

《2021 年僱員補償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政府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 就 2021 年 3 月 12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提供的資料

引言

本文件就《2021 年僱員補償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委員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會議上所要求的事項提供資料。

啟動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應對超強颱風（或其他大規模天災）督導委員會的機制，以就超強颱風（或其他大規模天災）所引起的「極端情況」的存在期間作出公布

超強颱風「山竹」襲港後跨部門檢討

2. 政府於 2018 年 9 月超強颱風「山竹」襲港後進行了跨部門檢討，以改善日後應對超強颱風（或其他大規模天災）的準備、應變和善後工作的機制。其中一項新措施，是在遇上超強颱風（或其他大規模天災）而情況特殊和有需要時，政府會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跨部門應對超強颱風（或其他大規模天災）督導委員會（督導委員會），成員包括相關的主要官員，負責監督準備、應變和善後階段的工作，並由相關決策局／部門提供協助。督導委員會的組成、職能和運作模式，已詳細載列於政府最新修訂的《天災應變計劃》¹。

啟動督導委員會

3. 如遇上超強颱風（或其他大規模天災），香港天文台（天文台）會與保安局討論超強颱風／天災可能對香港造成的影響，由保安局按需要向政務司司長報告。政務司司長會按保安局的建議及實際情況，考慮是否需要成立督導委員會。考慮因素包括該天災的預計強度及其可預測性、香港有可能受影響的

¹ 《天災應變計劃》載述政府應變天災的策略、組織架構和警示系統，並已上載至保安局的網頁供市民參考。

時間、對香港可能造成的破壞和影響，以及預計進行善後工作所需的時間。應否成立督導委員會、(如是者)應在哪個工作階段(即準備、應變或善後階段)成立督導委員會，以及由哪些決策局／部門提供所需支援，均取決於有待解決的問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、運作需要，以及所涉及的情況。在準備、應變及善後階段的初期，保安局的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會提供秘書處支援，並由其他決策局／部門運作的相關緊急事故控制／指揮中心從旁協助。

「極端情況」的公布

4. 若超強颱風(或其他大規模天災)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²，政務司司長經考慮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後，會視乎情況，決定是否需要作出適用於全港的「極端情況」公布以延遲復工時間，並在有關公布中指明「極端情況」存在的期間。在超強颱風的情況下，公布會於天文台把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改為三號訊號前發出。就是否需要作出「極端情況」的公布，督導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超強颱風／天災的強度和影響、所引起的多種災害(例如風暴潮和大雨)，以及其他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的情況(視乎受阻的程度和規模而定)。在「極端情況」出現的首兩小時內，政務司司長及督導委員會將繼續審視情況，如經考慮認為「極端情況」持續，政務司司長經考慮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後，可於兩小時時限完結前作出延長「極端情況」的進一步公布。

勞工及福利局

勞工處

2021年3月

² 有些情況可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，例如大規模停電、多個窗戶從高樓大廈墮下以致街道情況危險、嚴重山泥傾瀉、廣泛地區水浸，以及多區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等。